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13年12月2日至5日，日内瓦

最后报告

第一部分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的最后报告由以下两个部分和附件组成：

一. 第十三届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 A. 导言
- B. 会议的安排
- C. 会议的参加情况
- D. 会议的工作
- E. 决定和建议
- F. 文件
- G. 通过最后报告


附件

文件清单

GE.13-64639 (C) 220114 270114



* 1 3 6 4 6 3 9 *

请回收 



第二部分

APLC/MSP.13/2013/6/Add.1

二. 实现《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目标：2012-2013 年日内瓦 进度报告

导言

- 一. 普遍加入
- 二. 销毁储存
- 三. 清除地雷
- 四. 援助受害者
- 五.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附件

- 一. 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 二. 报告的自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为公约第 3 条允许之目的而保留的地雷
- 三. 按照第 9 条采取法律措施的情况

一. 第十三届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A. 导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在(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于卡塔赫纳举行的)第二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商定在 2014 年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此外，在(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缔约国商定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这一周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

2. 为了筹备第十三届会议，按照惯例，在 2013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了临时议程和临时工作计划。根据会上的讨论情况，《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的结论是，缔约国总体上可以接受将这些文件提交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为征求关于实质性事项的意见，候任主席于 2013 年 9 月 19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邀请所有缔约国、非缔约国和有关组织参加的非正式会议。

B. 会议的安排

3. 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由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主席马特加斯·科瓦契奇大使阁下宣布开幕，大使阁下还主持了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主席选举。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 5 条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布杰马·德尔米大使阁下担任主席。

4.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总干事米凯尔·默勒(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致辞)、国际禁止地雷运动代表朱迪·威廉姆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克里斯蒂娜·比尔利以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基金会董事长巴拉·海林致辞。

5. 在 2013 年 12 月 2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第十三届会议还通过了 APLC/MSP.13/2013/1 号文件所载议程和 APLC/MSP.13/2013/2 号文件所载工作计划。

6.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还以鼓掌方式选举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和泰国担任第十三届会议副主席。会议一致确认提名瑞士的乌尔斯·施密德大使阁下担任会议秘书长。会议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彼得·科拉罗夫担任会议的执行秘书以及会议主席任命执行支助股股长凯里·布林克尔特担任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C. 会议的参加情况

7. 下列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以下代表团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中国、古巴、埃及、印度、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勒斯坦、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

9. 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及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10. 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4 款，下列其他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国际军人争取和平协会、国际稳定和复原中心、克兰菲尔德大学、哈洛信托会、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瑞土地雷行动基金会。

11. 出席第十三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和代表的名单载于 APLC/MSP.13/2013/INF.1 号文件。

D. 会议的工作

12. 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在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期间举行了 8 次全体会议。在最初两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和观察员代表团作了一般性发言或一般性书面发言。

13. 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第十二届会议主席提交了一份 2012-2013 年第 5 条最后期限延期请求的拟订、提交和审议过程分析报告，报告载于 APLC/MSP.13/2013/5 号文件。此外，在第 2 次和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4 款提交了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包括乍得、莫桑比克、尼日尔、塞尔维亚、苏丹和土耳其，提交了本国的请求，其内容提要分别载于 APLC/MSP.13/2013/WP.16、APLC/MSP.13/2013/WP.14、APLC/MSP.13/2013/WP.11、APLC/MSP.13/2013/WP.10、APLC/MSP.13/2013/WP.15 和 APLC/MSP.13/2013/WP.13 号文件。另外，第十二届会议主席还提交了对每份请求的分析，分别载于 APLC/MSP.13/2013/WP.17、APLC/MSP.12/2012/WP.12、APLC/MSP.13/2013/WP.6、APLC/MSP.13/2013/WP.1、APLC/MSP.13/2013/WP.2 和 APLC/MSP.13/2013/WP.3 号文件。

14. 第十三届会议第 3 和第 4 次全体会议探讨了如何改善国际合作与援助并调动更多资源。讨论间隙就以下事项进行了互动小组讨论：

(a) 评估《公约》的合作与援助机制，墨西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公约》执行支助股发言；

(b) 通过伙伴关系开展执行工作，厄瓜多尔、莫桑比克、挪威、泰国、开发署和地雷行动处发言。

15. 会议第 4 至第 8 次全体会议期间还审议了《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审查了在实施《公约》目标和执行 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存在的挑战。

16.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讨论了第十二届会议以来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波兰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加入了《公约》。

17.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讨论了在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清除雷区和援助受害者方面以及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面临的挑战。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不丹、德国、匈牙利（载于 APLC/MSP.13/2013/Misc.3 号文件）和委内瑞拉（载于 APLC/MSP.13/2013/Misc.2 号文件）提交了关于已完成第 5 条地雷清除义务的声明。

18.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回顾道，“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要求执行支助股提出执行支助股下一年度活动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供协调委员会核准，并随后提交各届缔约国会议批准。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并由协调委员会核准的“执行支助股 201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载于 APLC/MSP.13/2013/3 号文件。

19.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回顾，“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要求执行支助股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向缔约国会议作出书面和口头报告，并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的审定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初步年度财务报告，并随后提交缔约国会议。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股

长提交的“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3 年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的临时报告和 2013 年初步财务报告”，报告载于 APLC/MSP.13/2013/4 号文件。

E. 决定和建议

20. 会议强调，缔约国执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工作中已处于最后阶段。就此，会议热烈欢迎《2012 至 2013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同时指出有许多缔约国作出了具体承诺，要在 2014 年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在履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承诺方面及时取得进一步进展。

21. 会议考虑到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提交的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请求的分析及这些请求本身，作出以下决定：

(a) 会议评估了乍得提出的关于延长乍得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1 日。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乍得已作出积极努力，基本履行了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决定中记录的该国所作关于查明余下挑战的实际严峻程度并据此制定计划的承诺。

(b)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还指出，虽然乍得已采取措施查明余下挑战并编制了一项国家排雷行动战略，但仍缺少以准确一致的数据为依据的完成工作的调查和排雷年度工作计划。会议还指出，与 2010 年相比，乍得似乎对余下挑战的严峻程度有了更多认识，但它所提供的资料应表述得更加清楚和明确。在这方面，会议请乍得于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向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主席提交一份完成这一工作的清楚和详细的国家调查和排雷计划，澄清延期请求中的资料不一致之处。

(c)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还注意到，乍得表示排雷行动战略将于 2015 年接受中期审评，因此请乍得于 2015 年年底前向缔约国通报战略中期审评的结果，包括视必要提供考虑到新信息的更新后的战略。此外，会议请乍得每年向缔约国通报以下情况：

(一) 按照《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行动 17，提供余下雷区的数目、位置和面积，清理这些区域或核证这些区域无雷的计划，并按照清除后核证无雷、技术调查后核证无雷和非技术调查后核证无雷等类别分列的已核证无雷的区域的信息；

(二) 为拓宽融资渠道以及动员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分担乍得国家调查和排雷计划的执行费用所作的努力；

(三) 为澄清排雷行动资料管理方面的不一致之处所作的努力；以及

(四) 说明此前阻碍及时落实《公约》的各种情况是否仍在影响乍得履行其义务。

(d) 会议评估了莫桑比克提出的关于延长莫桑比克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自初次延期请求于 2008 年获得批准以来，莫桑比克开展执行工作的方式令人赞赏，该国处理的面积比 2008 年计划的大两倍多，这抵消了莫桑比克在执行方面的挑战比 2008 年的预测大两倍多的问题。

(e)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还指出，虽然执行工作现已接近尾声，但莫桑比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计划的执行是基于可能无法实现的假设。会议特别指出，能否遵守这一期限要取决于能否与津巴布韦缔结一项合作协议以及莫桑比克能否在整个 2014 日历年进行排雷(2013 年未做到)。会议还指出，“暂时性的不安全”问题过去曾阻碍排雷工作，如果再次发生这类事件，就可能影响到执行工作的及时完成。会议指出，如果莫桑比克获准延期 10 个月却无法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执行工作，则该国将陷入不遵守《公约》之境。

(f)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还指出，请求中没有纳入可协助莫桑比克和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内执行进度的基准。由于该计划的核心假设可能无法实现，所以这类进度基准尤为重要。为此，会议请莫桑比克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之前向缔约国告知以下情况：

- (一) 请求中计划的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之前将总面积为 8,266,841 平方米的 221 个雷区(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减少为总面积达 4,019,852 平方米的 100 项任务的进展情况；
- (二) 延长期内订有时限的进度基准；
- (三) 与津巴布韦缔结合作协议的进展；
- (四) 排雷工作是否再次受到“暂时性不安全”事件的影响；
- (五) 莫桑比克武装部队在支持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
- (六) 为请求中所述需求筹集资源的情况，包括莫桑比克政府本身提供的资源。

(g) 会议评估了尼日尔提出的关于延长尼日尔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尼日尔表明了履行《公约》第 5 条所载义务和遵守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关于发现先前所不知道的雷区的决定的决心。

(h)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还指出，尽管技术调查和排雷筹备工作将于 2014 年开始，但实际排雷工作将于 2015 年开始。为此，会议指出，从发现雷区到开始工作间隔了一段时间，尼日尔可能可以加快履约速度，使实际需要的时间短于请求延长的时间。

(i)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还请尼日尔在 2014 年年中向缔约国报告：(a) 导致尼日尔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b) 使用何种方法确认已知和疑似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其中考虑到联合国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强调应在证据的基础上界定“疑似危险区”；以及(c) 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会议又请尼日尔自 2014 年年中起每年向缔约国报告以下事项：

- (一) 2014-2015 年工作计划所列活动的进展；
- (二) 调查工作的结果以及通过调查获得的更大确定性如何可能改变尼日尔对余下执行挑战的理解；
- (三) 安全局势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执行工作的积极或消极影响；以及
- (四) 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尼日尔政府为支持执行工作提供的资源。

(j)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还指出，请求中列出的每月进度基准将大大有助于尼日尔及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内执行工作的进展。为此，会议请尼日尔在常设委员会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提供有关这些基准的最新情况。会议又请尼日尔定期向缔约国报告该国提供资金和实物捐助的情况、为筹集外部资源所作的努力以及努力的结果。

(k) 会议评估了塞尔维亚提出的关于延长塞尔维亚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 日。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鉴于外部援助对确保执行的重要性，塞尔维亚不妨尽快制订一个筹资战略。就此，会议指出，塞尔维亚也许可为排雷支付部分费用，以显示国家对这一事务的自主性，这能够有助于推动合作和援助工作。

(l)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还指出，提交的计划是可行的，但计划欠缺雄心。会议又指出，塞尔维亚有可能比所要求的时间更快地完成排雷工作，这样做对《公约》和塞尔维亚都有益处，因为塞尔维亚自己也表示排雷能够带来社会效益。

(m) 会议指出，请求中列出的年度进度基准将大大有助于塞尔维亚及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内执行工作的进展。为此，会议请塞尔维亚在常设委员会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提供这些期限的最新情况。会议又请塞尔维亚要使缔约国定期向缔约国报告该国为执行工作提供资金的情况、为筹集外部资源所作的努力以及努力的结果。

(n) 会议指出，所有调查活动计划将在 2015 年年底前完成，这样应能够更准确地了解执行方面剩余的挑战。为此，会议请塞尔维亚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向缔约国提交延长期剩余时间的最新详细工作计划。会议要求该工作计划载有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清单、所请求的剩余期内每年计划清理哪些区域和多少区域以及进行清理的组织和详细预算。

(o) 会议评估了苏丹提出的关于延长苏丹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 日。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尽管苏丹在《公约》生效前就一直作出很大努力，但是在履行第 5 条规定的义务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

(p)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还指出，苏丹在请求中提供了截至 2015 年年底的详细工作计划，请苏丹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向缔约国提交延长期剩余时间的最新详细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应载有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清单、所请求的剩余期内每年计划清理哪些区域和多少区域以及进行清理的组织和详细预算。

(q)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还指出，苏丹提交的计划可行、具有雄心且便于监督，其成功取决于调查结果、稳定的供资、安全局势带来的挑战以及是否能够创造有利的条件，使更多组织参与调查和排雷工作。为此，会议请苏丹每年向缔约国报告以下事项：

- (一) 履行延期请求第 17 节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二) 调查工作的结果以及通过调查获得的更大确定性如何可能改变苏丹对余下执行挑战的理解；
- (三) “数据清理”工作的结果和苏丹用以界定已知或疑似布设了地雷的区域的术语修订工作的结果以及二者对管理排雷行动信息的影响；
- (四) 安全局势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执行工作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五) 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苏丹政府为支持执行工作提供的资源；以及
- (六) 为便利国际排雷组织的行动和加大本土排雷能力所作的努力及其结果。

(r) 会议评估了土耳其提出的关于延长土耳其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自《公约》生效以来，土耳其并未开展重要的排雷活动，但土耳其已在延期请求中明确承诺开展排雷作业并最终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履行其义务。

(s)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还指出，如果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和排雷行动中心能够尽快成立，土耳其也许能够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履约工作。会议还指出，不论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和排雷行动中心为何迟迟未能成立，都不应继续拖延排雷工作的开展。

(t)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还回顾，将在 2013-2014 年开展的若干工作对土耳其在延长期内成功执行第 5 条的计划至关重要，因此请土耳其向第三次审议会议报告以下情况：

- (一) 土耳其与叙利亚边境地带的排雷招标进程、相关排雷工作的结果以及每年阶段性进展的情况；
- (二) 土耳其东部边境地带的排雷招标进程；
- (三) 成立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和排雷行动中心的进展；以及
- (四) 在边境以外地带清除雷区的进展。

(u)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还指出，由于请求中所载计划取决于招标和合同进程是否及时完成、成立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和排雷行动中心的情况以及欧洲联盟的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所以计划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动。为此，会议请土耳其在 2015 年 3 月 1 日前向缔约国提交延长期剩余时间的最新详细工作计划。会议要求该工作计划载有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清单、所请求的剩余期内每年计划清理哪些区域和多少区域以及进行清理的组织和详细预算。

22. 在审议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请求方面，会议还热烈欢迎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提交的 2012-2013 年第 5 条延期请求最后期限的分析报告，报告载于 APLC/MSP.13/2013/5 号文件。

23. 会议对于在世界不同地区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的指控表示关注，重申《公约》缔约国决心消弭此种武器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

24. 关于也门“Wadi Bani Jarmouz”发生的违反《公约》行为，会议赞赏也门政府在 2013 年 11 月 17 日的官方公报中承认情况的严重性、重申也门将信守《公约》所有条款并承诺开展调查和采取必要行动。

25. 在这方面，会议热烈欢迎也门承诺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主席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最后报告，其中包含：(a) 也门调查的开展情况和结果；(b) 对何人须为布设杀伤人员地雷负责的调查结果及随后采取的措施；(c) 这些杀伤人员地雷的来源以及获取管道，特别是鉴于也门早就报告说所有储存均已销毁；(d) 所发现的任何其他储存的销毁情况和有关雷区的清理情况；以及(e) 采取了哪些行动来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人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今后可能从事任何受到禁止的活动。

26. 在“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的议题下，会议批准了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4 年活动的“执行支助股 201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该工作计划和预算已获协调委员会核准，载于 APLC/MSP.13/2013/3 号文件。在“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的议题下，会议还批准了 APLC/MSP.13/2013/4 号文件所载“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3 年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的中期报告及 2013 年初步财务报告”，以及 APLC/MSP.13/2013/Misc.1 号文件所载支助股 2012 年审定财务报表。

27. 会议同意将各常设委员会 2014 年会议日期定为 4 月 9 日下午和 4 月 11 日，各次会议的长短和顺序以及整个会期内各常设委员会的会期将由协调委员会确定。

28. 会议同意将 2014 年闭会期间工作时间定为 2014 年 4 月 9 日下午，由于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和第三次审议会议时间相隔很短，视协调委员会认为是否需要及需要哪些额外的闭会期间工作，4 月 11 日还可能开展闭会期间工作。

29. 会议商定，由以下缔约国担任各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自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开始，任期两年：

-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比利时
- 受害者援助：哥斯达黎加
- 地雷清除：日本
- 资源、合作及援助：印度尼西亚
- 储存销毁：波兰

30. 会议注意到，这些国家将加入以下缔约国的行列，后者将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结束至第三次审议会议结束期间完成两年任期中的第二年：

-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新西兰
- 受害者援助：奥地利
- 地雷清除：莫桑比克
- 资源、合作及援助：厄瓜多尔
- 储存销毁：挪威

31. 会议还注意到，这些关于选举联合主席的决定不影响 2014 年第三次审议会议可能就《公约》委员会的结构及其会议方案做出的决定。

32. 会议商定，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的第一次筹备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筹备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还商定，《公约》第三次审议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莫桑比克的马普托举行，指定莫桑比克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恩里克·班策阁下主持审议会议。

33. 会议接受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关于由比利时主持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的提议，这不影响第十四届会议召开的时间。

F. 文件

34. 第十三届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G. 通过最后报告

35. 在 2013 年 12 月 5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PLC/MSP.13/2013/CRP.1 号文件所载并经口头订正的报告。

附件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APLC/MSP.13/2013/1	临时议程。候任主席提交
APLC/MSP.13/2013/2	临时工作计划。候任主席提交
APLC/MSP.13/2013/3	执行支助股 201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经协调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 日核准
APLC/MSP.13/2013/4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3 年活动、运作和财政情况的中期报告以及 2013 年初步财务报告。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
APLC/MSP.13/2013/5	关于分析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报告，2012-2013 年。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提交
APLC/MSP.13/2013/6	最后报告，第一部分
APLC/MSP.13/2013/6/Add.1	最后报告，第二部分
APLC/MSP.13/2013/WP.1	对塞尔维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13/2013/WP.2	对苏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13/2013/WP.3	对土耳其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13/2013/WP.4	实现《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2-2013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候任主席提交。第二部分—清除地雷
APLC/MSP.13/2013/WP.5	实现《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2-2013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候任主席提交。第三部分—受害者援助
APLC/MSP.13/2013/WP.6	对尼日尔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文号	标题
APLC/MSP.13/2013/WP.7	实现《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2-2013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候任主席提交。第四部分—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APLC/MSP.13/2013/WP.8	实现《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2-2013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候任主席提交。第五部分—附件
APLC/MSP.13/2013/WP.9	实现《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2-2013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候任主席提交。第一部分—引言、促进普遍加入、销毁储存
APLC/MSP.13/2013/WP.10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塞尔维亚提交
APLC/MSP.13/2013/WP.11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尼日尔提交
APLC/MSP.13/2013/WP.12	对莫桑比克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13/2013/WP.13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土耳其提交
APLC/MSP.13/2013/WP.14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莫桑比克提交
APLC/MSP.13/2013/WP.15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苏丹提交
APLC/MSP.13/2013/WP.16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乍得提交
APLC/MSP.13/2013/WP.17	对乍得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MSP.13/2013/WP.18	临时议程。第三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APLC/MSP.13/2013/WP.19	筹备对《公约》2010-2014 年实施情况和现况的审查。第三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APLC/MSP.13/2013/WP.20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第二届筹备会议和第三次审议会议的费用估计

文号	标题
APLC/MSP.13/2013/Misc.1 [只有英文本]	执行支助股 2012 年审定财务报表(摘录)
APLC/MSP.13/2013/Misc.2 [只有西班牙文本]	宣布已完成《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5 条的执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
APLC/MSP.13/2013/MISC.3 [只有英文本]	宣布已完成《公约》第 5 条的执行。匈牙利提交
APLC/MSP.13/2013/INF.1 [只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APLC/MSP.13/2013/CRP.1	最后报告草案。秘书处提交
